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譔柔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4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譔柔安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譔柔安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予不相識之人使用，該人可藉此實施犯罪行為並掩飾犯行躲避追查，對於詐欺集團收集行動電話供非法用途，當有所認識，且其發生不違其本意，竟基於幫助他人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9日前之某日時許，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-0000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，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經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門號後，於112年1月22日21時25分許，向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遊戲橘子公司），申請註冊會員帳號pqkbo123456號帳戶（下稱本案會員帳戶）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會員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以如附表所示方法，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乙○○施用詐術，致其依指示購買如附表所示GASH點數卡，並將其購買之點數序號及密碼告知該詐騙集團成員，使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上開點數儲值至本案會員帳戶內。嗣因告訴人發覺遭詐騙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

01 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檢察官對於起訴
02 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
03 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
04 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，基於無罪推
05 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06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幫助詐欺取財罪嫌，無非以：被告
07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、證人即被
08 告之子甲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、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
09 及至7-11統一超商所購買遊戲點數明細單據、本案門號之通
10 聯調閱查詢結果、本案門號之亞太行動資料查詢結果、樂點
11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案會員帳戶會員資料明細及儲值紀錄
12 等，為其主要論據。

13 四、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，辯稱：本案門號
14 是我申辦的，因為疫情期間我未成年兒子甲○○上國中需要
15 在家上網路課而申辦給甲○○使用，我一申辦就交給甲○○
16 使用，自己從來沒有用過，我有問甲○○是否有交給別人使
17 用過，甲○○回答沒有交給別人使用。甲○○目前國中三年
18 級，在家的作息我都可以看的到，學校規定在校期間手機都
19 是交由學校保管，在家時候，我看甲○○都是用這個手機門
20 號看日劇，甲○○玩的手機遊戲都不用去買點數。本案門號
21 自始至終就只有交給甲○○使用，並沒有交給詐騙集團使用
22 等語。

23 五、本院查：

24 （一）本案門號經詐欺集團用於詐欺取財犯罪，而以公訴意旨所
25 指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，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，致
26 其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儲值時間，依指示購買如
27 附表所示之GASH點數卡，並將其購買之點數序號及密碼告
28 知該詐欺集團成員，使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上開點數儲值
29 至以本案門號申請之本案會員帳戶內等情，有告訴人於警
30 詢時之指訴內容（偵卷第13-25頁）、告訴人提供之LINE
31 對話紀錄（偵卷第43-61頁）、至7-11統一超商所購買遊

01 戲點數明細單據（偵卷第31-33頁）、本案門號之通聯調
02 閱查詢結果（偵卷第39頁）、本案門號之亞太行動資料查
03 詢結果（偵卷第95頁）、樂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案會員
04 帳戶會員資料明細及儲值紀錄（偵卷第35-37頁）在卷可
05 佐，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。

06 （二）然上開事證，僅足證明被告申辦之本案門號確遭某詐欺集
07 團用以向遊戲橘子公司申請註冊本案會員帳戶，作為向告
08 訴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用，尚不足以推論被告係基於幫
09 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交付本案門號。而查：

10 1. 證人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略以：我使用本案門號大概
11 2年的時間，我在地檢署時說沒有使用是指申請電子帳號
12 支付的部分，我有使用本案門號，但沒有使用本案門號註
13 冊遊戲橘子公司的會員。晚上在家時，手機是我自己使
14 用，被告從來沒有拿過我的手機。112年1月22日晚間我沒
15 有幫任何人收受與遊戲有關的驗證碼，當時應該是被盜
16 用，因為我沒有做這件事。被告申辦本案門號時，我有一
17 同前往，門號申辦完成，立即交由我使用。手機平常有上
18 鎖，我沒有讓被告知道密碼，被告沒有使用過本案門號。
19 使用本案門號期間，我沒有出借給同學或朋友使用，目前
20 我仍繼續使用本案門號等語（本院卷第76-80頁）。

21 2. 依證人甲○○之上開證述內容可知，本案門號雖以被告名
22 義申辦，然申辦時證人甲○○有與被告一同前往電信門
23 市，且於申辦完成後即將本案門號交予證人甲○○使用，
24 故本案門號實際使用人僅為證人甲○○一人，被告不僅未
25 曾使用過本案門號，且因證人甲○○所使用內含本案門號
26 SIM卡之手機有使用手機密碼鎖，證人甲○○亦未告知被
27 告其手機密碼，故被告應無法於未獲證人甲○○同意或趁
28 證人甲○○不注意之際而暫時使用本案門號，是本案門號
29 應自111年3月5日申辦完成後，即由證人甲○○使用迄
30 今。雖公訴意旨以證人甲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述可證明被告
31 未提供本案門號給其使用之事實，公訴檢察官亦主張證人

01 甲○○於偵查中否認有使用本案門號，惟細究證人甲○○
02 於偵查中之證述內容，檢察事務官係先詢問證人甲○○：
03 「你母親譚柔安有無申辦門號0000-000000號行動電話？
04 是否都是你使用？」證人甲○○答稱：「母親譚柔安沒有
05 申辦上開行動電話。母親譚柔安的手機0000-000000」，
06 檢察事務官續問：「你有無申辦0000-000000行動電話號
07 碼？」證人甲○○答稱：「沒有」，並就檢察事務官接續
08 詢問關於有無以本案門號申請本案會員帳戶、有無將本案
09 會員帳戶交予他人使用、詐欺集團如何得知本案會員帳
10 戶、有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或提領款項等問題，證人甲○
11 ○均答稱「我沒有申辦上開電話」等語（偵卷第87-88
12 頁），故證人甲○○於偵查中係先證稱被告與其本人均未
13 申辦本案門號，後均證稱其本人未申辦本案門號，而非否
14 認被告有提供本案門號給其使用之事實，或否認有使用本
15 案門號，是證人甲○○此部分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
16 述內容並無前後不一致之情。而就申辦本案門號部分，證
17 人甲○○於偵查中固證稱被告未申辦本案門號，然其已於
18 本院審理時已說明其當時因為緊張而回答上開答案（本院
19 卷第77頁），審酌證人甲○○於112年11月28日偵查中作
20 證時年僅13歲，其於偵查中因為緊張而未完全理解檢察事
21 務官所詢問之問題，尚符常情，且亦無違其有持續使用本
22 案門號之事實。是證人甲○○於本院之證述內容，經核與
23 被告前揭辯稱：我申辦本案門號就是要給甲○○使用，我
24 個人從來沒有使用過，也沒有拿過甲○○的手機辦過任何
25 事情等情，實無二致。且甲○○為被告之子，被告申辦本
26 案門號專供甲○○使用，乃屬常情，堪認被告之辯解核與
27 證人甲○○證述內容均相符合，應非子虛，尚堪採信。則
28 被告是否確有將本案門號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
29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已屬有疑。

30 （三）另就本案會員帳戶於註冊時之帳號驗證方式等資料及附表
31 所示之儲值時間儲值遊戲點數時是否需完成簡訊OTP驗證

01 等問題，經本院函詢遊戲橘子公司覆稱：遊戲橘子帳號進
02 階帳號認證於111年3月8日後之認證流程需OTP簡訊驗證，
03 本案門號於112年1月22日22時6分許完成本案會員帳戶進
04 階驗證，而函調之7組訂單編號儲值日期均為112年3月9
05 日，屬舊制不需OTP驗證儲值等語，有遊戲橘子公司函暨
06 附件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5-39頁）。故本案門號雖可認
07 定於112年1月22日22時6分許經由簡訊OTP驗證而申請註冊
08 本案會員帳戶，及附表所示告訴人提供之7組點數序號均
09 不需經由簡訊OTP驗證即可直接儲值於本案會員帳戶，然
10 此僅可證明有不詳之人於112年1月22日22時6分許將本案
11 門號所接收之簡訊OTP驗證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，用以
12 成功申請註冊本案會員帳戶。被告既辯稱本案門號自始至
13 終均由甲○○使用，而甲○○亦證稱：我有使用本案門
14 號，但112年1月22日晚間我沒有幫任何人收受與遊戲有關
15 的驗證碼，當時應該是被盜用等語，即無從證明被告有何
16 持用本案門號並將所收受之驗證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之
17 情事。又經本院查詢本案門號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
18 月30日止之雙向通聯紀錄，然因逾保存期限已無法查詢等
19 情，有本院電信資訊連結作業系統、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
20 可佐（本院卷第63-67頁），故亦無通聯紀錄可證明被告
21 於上開期間內有使用本案門號之情形，自無從推認被告有
22 將本案門號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。

23 （四）綜上，本案門號雖為被告所申辦，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
24 告有持用本案門號，且證人甲○○於本院之證述內容與被
25 告之辯解核屬一致，堪認被告所辯尚非虛妄，是依公訴人
26 所舉事證，顯乏證據可資認定確係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予詐
27 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依罪疑惟輕之證據法則，應為被告有利
28 之認定，其犯罪自屬不能證明。

29 六、綜上所述，本案公訴人就被告被訴事實之舉證，仍有合理之
30 懷疑存在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
31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。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，依前開

說明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晏甄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儲值時間	點數序號	交易金額 (新臺幣)
1	乙○○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30日某時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，以暱稱「林家偉」之人，對乙○○佯稱：加入「亞博國際」遊戲APP網站，申請帳號後，從事儲值投資300萬元，可獲利888888彩金，惟須依指示至超商購入GASH點數卡，並翻拍序號及密碼給對方，始能獲	112 年 3 月 9 日 15 時 37 分許至 15 時 41 分許	0000000000	5000元
				0000000000	5000元
				0000000000	5000元
				0000000000	5000元
				0000000000	5000元
				0000000000	5000元
				0000000000	5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得上開彩金等語，使乙○○陷於錯誤而購入及儲值遊戲點數。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